

# 屬靈人

加拉太書6:1-10

鍾舜貴 牧師

## 加拉太書6章

1 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；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。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3 人若無有，自己還以為有，就是自欺了。4 各人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；這樣，他所誇的就專在自己，不在別人了。5 因為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。

## 加拉太書6章

**6** 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。**7**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**8** 順著情欲撒種的，必從情欲收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**9** 我們行善，不可喪志；若不灰心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**10** 所以，有了機會就當向衆人行善，向信徒一家的人更當這樣。

# 引言

## 一. 對軟弱的人會挽回 (1)

1. 目的動機正確
2. 態度方法合宜

## 二. 對彼此之間會擔當 (2-5)

1. 互相分擔重擔
2. 盡上自己責任

### 三.對施教主僕會供應(6-8)

- 1.知主鑒察人心
- 2.知主必有賞賜

### 四.對世上衆人會行善(9-10)

- 1.不會灰心喪志(9)
- 2.抓住行善機會(10)

# 結論

屬靈人的生命指標 → 愛

愛那有軟弱的人

愛身負重擔的人

愛主裏施教的人

愛世上所有的人